

上海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公共服务分 计分细则

第一条 为了科学量化文学院研究生在学生工作与社会实践方面的有关表现,根据《2022年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》制定本计分办法。

第二条 为鼓励文学院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的各项实践活动,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学生服务分设有三大类别,每一类别最高分为5分。各项不累加,取最高分项目。第一类别为荣誉类,第二类别为志愿服务类,第三类别为学生工作岗位量。

第三条 所有参与评奖的活动时间界定在2021年9月1日—2022年9月30日之间,2022年10月后的活动将计入2022-2023学年奖学金评审。每个类别的计分细则如下:

类别	计分项目	分数
荣誉类	省部级及以上荣誉(如研究生样板党支部、百名优秀党员标兵、大学生年度人物、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)	5
	获国家级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类活动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负责人分别按5分、4.5分、4分、3.5分加分,团队成员分别按3.5分、3分、2.5分、2分加分。	2-5
	获省部级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类活动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负责人分别按4.5分、4分、3.5分、3分加分,团队成员分别按3分、2.5分、2分、1.5分加分。	1.5-4.5
	获校级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(含红色专项)A级、B级的负责人分别按2.5分、2分加分,团队成员分别按1.5分、1分加分。	1-2.5
	获校级双创比赛(自强杯、互联网+等)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的负责人分别按3分、2.5分、2分、1.5分加分,团队成员分别按2分、1.5	0.5-3

	分、1分、0.5分加分。	
	上海大学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党务工作者	4
	上海大学优秀党员、优秀学生	3.5
	上海大学文学院优秀学生干部标兵	3
	上海大学文学院优秀学生干部	2.5
	获校级文体类活动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/鼓励奖分别按2分、1.5分、1分、0.5分加分。	0.5-2
	获院级文体类活动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/鼓励奖分别按1.5分、1分、0.5分、0.25分加分。	0.25-1.5
志愿服务类	在上大读研期间，应征入伍；参加研究生支教团和西部计划(仅使用一次)	5
	2021-2022 学年参与院、校级志愿服务满3次1分,超过3次的,每次按0.5分加分,上限为3分;省市级以上志愿服务1次1分,上限为3分。	1-3
学生工作岗位工作量	担任院研究生党建中心、团总支、研究生会、宣传中心主要负责人	4.5
	院研究生党建中心委员、党支部书记、团总支委员、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	3.5
	院研会部长、宣传中心副主任	3
	担任班长(班级人数10人及以上);团支部书记	2.5
	担任班长(班级人数10人以下);党支部副书记、各党支部委员	2
	各团支部委员	1.5
	担任院研究生党建中心、团总支、研究生会、宣传中心学生干事	1
	担任校研会、校团委等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(副职分数减1分)	4-5
	担任校研会、校团委等校级学生组织部长(副职分数减0.5分)	2.5-3

	担任校研会、校团委等校级学生组织干事	1
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注：

1. 同一竞赛获奖作品获得多项奖励，按所获最高奖项计分；
2. 学生工作的岗位工作量得分必须在该岗位上工作时间满半年，方可计分；
3. 不可使用之前参评过的项目再次参评；
4. 需提供各类加分佐证材料（证书复印件、证明、截图等）。